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 被 告

即再審被告

代 表 人 呂桔誠

相 對 人 弘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即再審原告 之0

代 表 人 盧守誠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兩造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83號判決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聲請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81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諭知：「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」；相對人不服，提起再審，經本

院以109年度簡再字第3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，諭知：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」；相對人不服，再提起再審上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142號判決駁回上訴，諭知：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上開判決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各1份可參，並經本院調卷核閱屬實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經聲請人即被告提出費用計算書釋明，且經本院審查詳如附表所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則依前開確定判決，相對人即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0,000元。而因附表編號2所示費用則由聲請人預納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憑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81號卷第17頁）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附表編號2所示費用3,000元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張瑜鳳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劭威

附表（訴訟費用計算書）：

編號	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第一審裁判費	2,000元	相對人預納
2	第二審裁判費	3,000元	聲請人預納
3	再審裁判費	2,000元	相對人預納
4	再審上訴裁判費	3,000元	相對人預納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10,000元
----	---------